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、微信方式发出，于 2023 年 4 月 3 日 15:30 在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1929 号万和国际 7 幢 24 楼凤凰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傅怀全因出差未能亲自参加，授权独立董事章丰代为投票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剑秋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盛元印务签署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

同意全资子公司盛元印务签署搬迁补偿协议，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<房屋搬迁货币补偿协议书>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二、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同意补选张剑秋、高坚强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张剑秋为主任委员；补选张韶衡为提名委员会委员。上述委员的任期自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补选之后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- 1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：张剑秋、高坚强、曹国熊，其中张剑秋为主任委员。
- 2、提名委员会：章丰、张韶衡、曹国熊，其中章丰为主任委员。
- 3、审计委员会：傅怀全、张韶衡、章丰，其中傅怀全为主任委员。
- 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曹国熊、张剑秋、傅怀全，其中曹国熊为主任委员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4 月 3 日